

衢州市人民医院文件

衢市医发〔2018〕56号

衢州市人民医院 关于修订《禁烟工作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科室（班组）：

为加强无烟医院建设，创造良好的无烟环境，根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、卫生部《无烟医疗机构标准》（卫妇社发〔2008〕15号）、卫生部《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》（卫妇社发〔2009〕48号）及省市级关于加强无烟医疗机构建设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修订《衢州市人民医院禁烟工作管理制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市人民医院禁烟工作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无烟医院建设，创造良好的无烟环境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全院职工、家政人员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成立医院控烟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防保副院长、分管行政后勤副院长

成 员：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各片主任、护士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防保处，由防保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控烟工作的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成立医院控烟监督考评小组

医院控烟监督考评小组由各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组成，实行分片分组包干负责制，负责每月包干区的控烟督查与记录。

（三）成立科室控烟监督管理小组

各科室控烟监督管理小组由各科室主任、副主任、护士长和1名控烟监督员组成。控烟监督员由科室负责人指定，负责所在病区的控烟监督、巡查、劝阻、宣教与记录。

（四）建立控烟监督巡查队

所有卫生保洁员及医院的保安人员均为控烟监督巡查员，负责分管区域的日常控烟监督、巡查、劝阻及烟蒂清理。

四、禁烟场所

我院钟楼院区（包括健康管理中心）因场地受限未设吸烟点，实施全面禁烟，院内所有区域（包括室内室外）均禁止吸烟。浮石院区设有吸烟点，室内全面禁烟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粘贴禁烟公告、标识

在每幢大楼的显著位置粘贴醒目、规范的禁烟标识、禁烟告示。在吸烟区配备必要的吸烟器具和控烟宣传图片、画报，有引导标识。

（二）实行管理责任制

控烟实行院科二级责任制，科室负责人为科室控烟责任人。控烟工作人人有责，要求医院全体员工人人参与控烟工作，自觉遵守控烟规定，发现吸烟者主动劝阻；对住院患者要求了解吸烟情况，针对吸烟者做好劝诫烟的宣教干预，并有记录。

（三）开展控烟宣教

在病房每个楼层、门急诊候诊区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，摆放控烟宣教资料，利用橱窗、折页、展板、标语、电子屏等媒体，广泛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等控烟知识的宣传。

（四）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接待室、科室和餐厅等不摆放烟具，院内严禁销售烟草制品和设立烟草广告。

（五）培训

每年对全院员工及控烟监督员、巡查员进行相关控烟知识与技巧培训，提高控烟意识和控烟水平。

(六) 戒烟服务

在呼吸内科设立戒烟门诊，每周一、三、四下午开诊，为吸烟人群提供专业的戒烟服务。

(七) 定期督查考核

医院控烟监督考评小组、医院控烟办成员每月组织控烟督查考核，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工作。

(八) 考评细则

考评满分为 100 分：所属场所完全禁烟得 70 分，发现吸烟能劝阻得 10 分，有控烟宣传资料得 10 分，有禁烟标识得 10 分；禁烟区发现烟头、烟具分别扣 2 分/处，发现病人和陪探者吸烟扣 3 分/人，发现职工吸烟扣 5 分/人。

(九) 奖惩制度

1. 根据每月医院控烟监督考评组、医院控烟办公室督查考评结果，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，结合平时随机督查情况及上级部门明查暗访结果，未发现明显违规的科室，年终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2. 上级部门明查暗访有扣分的员工，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，所在科室当年健康教育（含控烟）奖取消，情节严重者将影响其晋升晋级。

3. 单位领导、科室负责人带头不吸烟、不敬烟并主动劝阻他人吸烟。控烟工作列入医院总值班督查内容。检查发现医务人员在禁烟区吸烟扣奖金 20 元/人次，发现有人吸烟没有劝阻扣奖金 10 元/人次，从当月奖金中扣除。

4. 发现医院小卖部、职工餐厅销售香烟，视情节轻重

予以没收香烟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
六、相关文件

1. 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;
2. 卫生部《无烟医疗机构标准》(卫妇社发〔2008〕15号);
3. 卫生部《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》(卫妇社发〔2009〕48号);
4. 省市级关于加强无烟医疗机构建设的文件精神。

七、文件实施

本制度经自下文之日起实施，由防保处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卫生计生委。

衢州市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18年7月4日印发
